附件2

海沧区第十八届小学生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海沧区教育局

二、竞赛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五至周日）

三、竞赛地点**：**厦门市马銮湾实验学校

四、参赛单位

北附学校、外国语海沧附校、双十海沧附校、进修附校、鳌冠学校、马銮湾实验学校、洪塘学校、延奎实验小学、育才小学、天心岛小学、华附实验小学、海沧二实小、东孚中心小学、东埔小学、凤山小学、海沧中心小学、锦里小学、青礁小学、新江中心小学、延奎实小芸美分校、霞阳小学、芸景实验小学、双十海沧附校庚西分校、延奎实小孚中央分校、马銮湾实验小学、育斌学校、新安小学、新阳学校、建美小学、龙山小学

 五、竞赛分组

（一）小学男子、女子甲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止。

（二）小学男子、女子乙组：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小学A组：北附学校、外国语海沧附校、双十海沧附校、进修附校、鳌冠学校、马銮湾实验学校、洪塘学校、延奎实验小学、育才小学、天心岛小学、新江中心小学、华附实验小学、海沧二实小、东孚中心小学、锦里小学、延奎实小芸美分校、霞阳小学、芸景实验小学、双十海沧附校庚西分校、延奎实小孚中央分校、马銮湾实验小学

（四）小学B组：东埔小学、凤山小学、海沧中心小学、青礁小学、育斌学校、新阳学校、龙山小学、新安小学、建美小学

 六、竞赛项目

（一）小学甲组（男、女）：60米、100米、200米、 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3公斤)、垒球（圆周为30.5公分）；

 （二）小学乙组（男、女）：60米、100米、200米、4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中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运动员资格按《厦门市学校体育竞赛总则》规定执行。参赛选手必须出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二）比赛有关规定

1.参赛人数：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3人（含工作人员），运动员：甲、乙组，男、女各8人。

2.竞赛项目规定：每人限报2项(不含接力)，每队每项最多可报3人。各组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

3.运动员报名后如无故弃权，则不得参加当日及次日任何项目的比赛。因病不能参加比赛者，需持医院（区级以上）证明，无故弃权1人则从该运动员所在单位的团体总分中扣除5分。

4.各年龄组别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厦门市海沧区中小学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只能代表原籍校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学生行为规范、身体健康、文化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各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运动员安全管理职责，严把运动员健康关，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教育，确保运动员参赛安全无事故。

（四）参赛单位必须为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由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解决。

九、录取名次

（一）计分办法

1.比赛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6名，按7、5、4、3、2、1计分累计到各学校的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分数按14、10、8、6、4、2计分；参赛人（队）数为6人（队）或不足6人（队）的，则减一录取；单项不足3人报名参赛的项目，则取消该项比赛；

2.凡破区纪录（同龄组）加5分；破市纪录（同龄组）加10分（同一赛事项目多次破纪录不累计加分）。

3. 单项名次并列，得分平均分配（两个或两个以上名次并列，则无下个名次）。

4.小学A组和B组独立比赛，独立计分。

（二）团体总分：A组和B组各录取前6名。以各学校运动员在各组别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计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以破区、市同年龄组纪录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以获得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报名办法

（一）以运动员学籍所在学校为单位统一报名。

（二）报名时间：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运动会报名表，并于10月9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466343639@qq.com，联系电话：13459035538，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后不得更改。同时将纸质报名表、运动员报名信息采集表、学校法人代表“参赛承诺书”、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验证后领回）及复印件、学生全国学籍信息卡打印件、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加盖学校公章后于10月11日前交到海沧区教师进修学校404室王嘉元老师处，联系电话：15880227778。电子版与纸质报名表不符时，以电子版为准。

十一、资格审查及申诉

（一）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和名次，相关负责人将受到严肃处理。

（二）比赛中如遇争议，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向相关裁判长口头提出，如仍有异议，须在裁判长裁决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十二、参赛要求

（一）比赛场地将采取全封闭管理模式，除参赛运动员外，教练员、领队未经许可不得进入，请参赛学校做好运动员参赛能力的培训。

（二）参赛纪律：各参赛学校，必须遵守报名要求与赛会纪律，不得有弄虚作假与冒名顶替行为，否则将受到严肃处理，视情节而定，较轻微的则取消该生所有比赛成绩与名次，并扣该代表队总分10分；较严重的（2名及以上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或不配合调查者）则取消该队团体总分，并通报批评。

（三）凡不按规定，超过报名人数及项目，则删去最后报名的人和项目。

十三、大会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所有单位应予支持。

十四、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